

无锡宏拓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

“机械产品的激光加工项目”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20 年 1 月 20 日,无锡宏拓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机械产品的激光加工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4 人。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宏拓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,原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30 号,仅从事激光设备、金属制品的销售,不涉及相关生产。因企业发展需要,公司投资 500 万元,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玉路 82 号,租用无锡市高达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,新增生产设备建设机械产品的激光生产线。生产规模为:年金属来料激光切割加工 100 吨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(惠环审[2019]332 号)。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.12.30~2019.12.31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0.6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12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、批复要求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公司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,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无表面处理工艺,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,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,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;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,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,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和振动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、电焊机、翻边机、弯管机、空压机等设备噪声。合理布局、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墙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防振措施。

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仅产生一般固废，无危险固废产生。产生的废金属、废滤筒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一般固废贮存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，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。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废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宏拓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出具的《机械产品的激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监测期间：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上海市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933-2015）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宏拓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

2020/1/20



无锡宏拓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

“机械产品的激光加工项目”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《机械产品的激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环保局审批（惠环审[2019]332 号）。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、批复要求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无锡宏拓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20 日

